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19-046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刚先生、袁永峰先生关于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袁永刚先生、袁永峰先生分别于2019年6月18日至6月21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合计出售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126,0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38%。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袁永刚	大宗交易	2019年6月18日	12.80	4,802,824	0.2989
	大宗交易	2019年6月19日	12.67	3,550,176	0.2210
	大宗交易	2019年6月20日	13.04	2,719,426	0.1693
	大宗交易	2019年6月21日	13.28	2,136,584	0.1330
袁永峰	大宗交易	2019年6月18日	12.80	2,917,078	0.1816
合计		——	——	16,126,088	1.0038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袁永刚	合计持有股份	238,635,052	14.85	225,426,042	14.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262,457	2.94	34,053,447	2.12
	高管锁定股	191,372,595	11.91	191,372,595	11.91
袁永峰	合计持有股份	247,719,978	15.42	244,802,900	15.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6,347,383	3.51	53,430,305	3.33
	高管锁定股	191,372,595	11.91	191,372,595	11.91

本次股份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刚、袁永峰和袁富根持股比例合计为34.82%,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刚、袁永峰及袁富根承诺情况

1、公司股票首发上市承诺:

(1)关于发行人持股锁定期的承诺:本公司股东袁永刚、袁永峰、袁富根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其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承诺履行情况:该承诺自2010年4月9日始至2013年4月8日止,袁永刚、袁永峰及袁富根遵守上述承诺。

(2)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袁永刚、袁永峰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数量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日,袁永刚、袁永峰遵守上述承诺,该承诺持续具有约束力。

2、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1)2012年度,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后,袁永峰、袁永刚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公司股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法定期限内,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窗口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减持等违规行为。

承诺履行情况:该承诺自2012年8月28日始至2013年6月20日止,袁永峰、袁永刚及一致行动人遵守该承诺。

(2)2013年度,在控股股东袁永峰与华泰证券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后承诺:在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待回购期间(12个月内)不转让或买卖东山精密股票。

承诺履行情况:该承诺自2013年6月24日始至2014年6月24日止,袁永峰遵守上述承诺。

3、公司资产重组承诺:

重组期间不减持股份的承诺:本人承诺将不在本次重组事项复牌之日起至重组实施完毕的期间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本人无在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承诺履行情况:该承诺自2018年3月26日始至2018年7月26日止,袁永刚、袁永峰及袁富根遵守上述承诺。

(二)除上述关于股份的承诺外,袁永刚、袁永峰和袁富根未作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袁永刚、袁永峰和袁富根的减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份减持后,一致行动人袁永刚、袁永峰和袁富根持股比例合计为34.82%,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作为公司董事长,袁永刚本次股份转让未超过其每年可转让股份额度。

4、作为公司董事、总经理,袁永峰本次股份转让未超过其每年可转让股份额度。

5、本次股份减持行为按规定不存在需要事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

6、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所得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其股份质押的本金及利息。

四、备查文件

1、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股份减持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9-032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外仲裁案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氟多"或"公司")与德国成可化学工程和咨询公司(CHENCO Chemical Engineering and Consulting GMBH)(以下简称"CHENCO"或"成可")技术服务合同纠纷一案进展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本公司与CHENCO技术服务合同纠纷案件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详见发布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分别为:2011年7月21日《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37)、2012年2月23日《关于仲裁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2-09)、2012年11月8日《关于仲裁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2-60)、2013年6月1日《关于仲裁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3-019)、2013年7月3日《关于涉外仲裁案上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7)、2013年8月22日《关于不再启动涉外仲裁案上诉程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9)、2013年8月27日《关于涉外仲裁案件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3-040)、2014年7月26日《关于涉外仲裁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59)、2014年8月26日《关于涉外仲裁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66)、2015年1月23日《关于涉外仲裁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11)、2015年2月13日《关于涉外仲裁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2015年3月7日《关于涉外仲裁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2015年6月2日《关于涉外仲裁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5)、2017年5月17日《关于涉外仲裁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

二、仲裁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新乡中院")送达的《执行通知书》(2019)豫07执201号,具体内容如下:

关于成可申请执行多氟多一案,本院作出的(2015)新中民三初字第53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成可于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受理并予执行立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五十三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二条的规定,限多氟多自本通知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和法律规定的义务,支付裁决款项56,462,782.59元、执行费123,863元,合计56,586,645.59元。自受理之日起,本院将依法随时向多氟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公司向新乡中院提交了《执行异议书》,认为:新乡中院(2015)新中民三初字第53号民事裁定已经明确对《仲裁裁决书》中的大部分款项不予承认,即:成可公司本次申请执行的数额没有法律依据。同时,生效裁决还确认了成可公司应当支付多氟多公司较大数额的款项,在将双方互相应付的款项折抵之后,多氟多公司不仅不应向成可公司支付款项,反倒是成可公司应向多氟多公司支付款项。如果计算到2017年5月10日,成可公司应付多氟多公司的数额为2203503.48人民币元。

由于成可向中国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所以本案在执行中应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九条规定:"当事人互负到期债务,被执行人请求抵销,请求抵销的债务符合下列情形的,除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债务性质不得抵销的以外,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定或者经申请执行人认可;(二)与被执行人所负债务的标的物种类、品质相同。"故,公司认为成可公司的执行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应当依法予以驳回。

截止公告日,公司已将《执行异议书》送交至新乡中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认为:在按照新乡中院生效的(2015)新中民三初字第53号民事裁定扣除部分裁项之后,尤其是在将双方互相应付的款项折抵之后,多氟多不仅不应向成可支付款项,反倒是成可应向多氟多支付款项。公司将保留向成可追偿的权利。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

2、《执行异议书》。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19-22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8月1日,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将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详见2017年8月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公告《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就认购人民币8,900万元银行理财产品的事宜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阳支行签署相关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19年第114期G款

产品管理方、收益计算方:中国工商银行

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起止期限:2019年6月21日至2019年9月19日

挂钩标的:观察期内每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3位,表示为1美元可兑换的日元数。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则该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

观察期:2019年6月21日(含)–2019年9月17日(含),观察期总天数(M)为89天;观察期内每日观察,每日根据当日挂钩标的表现,确定挂钩标的保持在区间内的天数。

预期收益率:1.05%+3.05%×N/M,1.05%、3.05%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其中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小于汇率观察区间上限且高于汇率观察区间下限的实际天数,M为观察期实际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1.05%,预期可获最高年化收益率4.10%,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最终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产品风险:本银行理财产品将会有一定的理财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赎回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投资风险,只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风险程度属于无风险或风险极低。

本次投资金额:人民币8,900万元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收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产品性质	起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本金是否到期收回	收到理财利息
1	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2034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185S0149)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8年6月8日至2018年9月10日	4.70	是	121.04
2	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2184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188S0146)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8年9月13日至2018年12月13日	4.25	是	105.96
3	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151	10,000	封闭式、固定利率	2018年12月14日至2019年3月18日	4.27	是	111.49
4	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294	8,900	封闭式、固定利率	2019年3月19日至2019年6月19日	3.95	是	87.89

截止到2019年6月21日,公司募集资金理财余额为8,900万元,自有资金理财余额为18,772万元,合计27,672万元。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的意见,详见2017年8月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告《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

特此公告。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1日

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送出日期:2019年06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
基金主代码	00742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6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A	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425	007442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9]557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9年05月27日至2019年06月14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9年06月1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468		
份额级别		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A	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19,933,000.02	385,217,096.28	505,150,096.3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6,543.02	26,903.81	33,446.8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19,933,000.02	385,217,096.28	505,150,096.30
	利息结转的份额	6,543.02	26,903.81	33,446.83
	合计	119,939,543.04	385,244,000.09	505,183,543.13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9年06月21日		

注:(1)本次基金发售中发生的与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发行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份。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以三个月为一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三个月对应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为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的次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三个月对应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以此类推。开放期为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期间。

(2)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时长为1至10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一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予以公告。因而,在本基金封闭运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因不能赎回基金份额,或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自动转入下一封闭期,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

(3)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开发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开始前2日进行公告。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公司指定网站(www.stocke.com.cn)或客户服务中心电话(95345)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6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19-033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6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57号楚翘城1号楼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165,9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883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付云女士因其他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出席并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许春山先生担任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2人,许春山、袁天荣出席本次会议,董事长朱付云、董事姜杰、董事兰新力、董事陈刚、独立董事武常岐、独立董事黄建伟因其他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程敏、曹雨麒出席本次会议,监事赵伟因其他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王少劼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金锐、严宝祥、王新建及财务总监王立杰列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卢君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126,626	99.9020	39,340	0.098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126,626	99.9020	38,940	0.0969	400	0.0011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126,626	99.9020	38,940	0.0969	400	0.0011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164,566	99.9965	1,400	0.0035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164,566	99.9965	1,000	0.0024	400	0.0011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164,566	99.9965	1,000	0.0024	400	0.001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166,626	98.7729	39,340	1.2271	0	0.0000
2	《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166,626	98.7729	38,940	1.2146	400	0.0125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166,626	98.7729	38,940	1.2146	400	0.012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的议案1、2、3、4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颖颖、聂梦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19-034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针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2019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19年6月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上进行了披露。根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前六个月(即2018年12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结果。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2019年6月10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以下3名激励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交易期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于瑞强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2019年2月26日-2019年5月6日	1,400	1,400
2	江辉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2019年3月4日-2019年5月30日	10,200	5,000
3	郑直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2019年3月28日	100	0

根据上述3名核查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说明及公司核查,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交易行为完全系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及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上述3名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亦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牟利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9-058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股东陈遂佰先生的通知,获悉陈遂佰先生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办理了补充质押,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陈遂佰	否	2,218,022	2019-06-20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日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0.00%	补充质押

2、股东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遂佰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遂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7,393,5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1%。陈遂佰累计质押公司的股份数为6,718,0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9%,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90.86%。

4、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陈遂佰先生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陈遂佰先生将积极采取措施进行应对,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陈遂佰作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长沙聚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业绩承诺及补偿承诺人之一,于2016年9月29日、2017年1月3日、2017年2月4日分别与公司签订了《业绩承诺及补偿与奖励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与奖励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与奖励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上述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涉及股份补偿,公司将充分关注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如若出现需要补偿的迹象,公司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上述协议业绩承诺的正常履行。同时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9-059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19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定于2019年6月26日下14:00-17:00参加由江西省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主题为"真诚沟通 规范发展 互利共赢"江西上市公司2019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其中15:30-17:00为投资者与公司网上互动交流时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本次集体接待日网上交流网址:投资者可以登录http://rs.p5w.net进入专区页面参与交流。

2、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财务总监万建英、证券事务代表蔡云及相关人员。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9-041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6月21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21日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20日15:00至2019年6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17日

3、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茂硕科技园(松白路1061号)5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顾永德先生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7,054,3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71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899,1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14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55,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6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7,054,3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71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899,1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14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55,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66%。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增持计划终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902,7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510%;反对15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391%;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02,7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510%;反对15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391%;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9%。

关联股东对上述议案已回避表决。

注:以上比例均保留4位小数。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侯秀如、沈琦雨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1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本公司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基金列表详见附件。

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科创板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属于《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2、附件所列基金的基金合同中的投资范围中均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且投资科创板股票符合附件所列基金的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今后,本公司旗下新增基金如果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亦可以投资科创板上市的股票,届时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

3、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科创板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投资集中的风险、系统性风险、股价波动风险、政策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投资科创板股票存在的风险包括:

(1)市场风险

科创板个股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个股市场风险加大。

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科创板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20%。科创板股票投资者应当关注可能产生的股价波动的风险。

(2)流动性风险

科创板投资门槛高,投资者数量较少,科创板股票流动性可能弱于其他市场板块,基金组合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3)退市风险

科创板有更为严格的退市标准,且不设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制度,科创板上市企业退市风险更大,可能给基金带来不利影响。

(4)集中度风险

因科创板上市企业均为科技创新成长型企业,其商业模式、盈利风险、业绩波动等特征较为相似,基本难以通过分散投资降低投资风险,若股票价格同向波动,将引起基金净值波动。此外,科创板为新设板块,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

(5)系统性风险

科创板企业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因此科创板股票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6)股价波动风险

科创板新股发行价格、规模、节奏等坚持市场化导向,询价、定价、配售等环节由机构投资者主导。科创板新股发行全部采用询价定价方式,询价对象限定在证券公司等七类专业机构投资者,而个人投资者无法直接参与发行定价。同时,因科创板企业普遍具有技术新、前景不确定、业绩波动大、风险高等特征,市场可比公司较少,传统估值方法可能不适用,发行定价难度较大,科创板股票上市后可能存在股价波动的风险。

(7)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股票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2日

附件: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证券投资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全称
1	民生加银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	民生加银康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3	民生加银鹏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民生加银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民生加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民生加银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民生加银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民生加银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民生加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民生加银智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民生加银红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民生加银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民生加银前沿科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民生加银新战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民生加银鑫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民生加银鑫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民生加银城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民生加银积极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9	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民生加银养老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民生加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民生加银量化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民生加银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民生加银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19-059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9年7月1日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已于2019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56)。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7月1日下午14:3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7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网络投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平台。

(五)会议地点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1号特房波特曼财富中心A座33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选举刘强先生为董事	√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6月24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9年6月25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9年6月25日下午17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与联系方式: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1号特房波特曼财富中心A座33层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人:卢乐乐

联系电话:0592-5891697

传真:0592-5891699

邮政编码:361012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2日